

彰化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公會地址：彰化市中央路 184 號 14 樓之 9

電 話：04-7632922

傳 真：04-7632892

聯 絡 人：張淑雅 小姐

受 文 者：本會會員代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彰化建開商字第 101136 號
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00 學年度會員代表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七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辦理。
- 二、為充實會員服務項目，增進會員公司福利，鼓勵會員代表子女敦品勵學，特開辦會員代表子女教育獎學金。
- 三、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事項、申請表如附件，請依申請辦法辦理，並請於申請時限 101.10.15 至 101.12.15 提出申請，逾時恕不接受申請。

理事長王復鎗

彰化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100 學年度會員代表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

第一條：彰化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充實會員服務項目，增進會員公司福利，鼓勵會員代表子女敦品勵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會會員代表子女，就讀國內公私立研究所、大專院校及高中、職學校(限日間部)，符合左列規定者，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學金。

(一)不分科系均可申請。

(二、三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比照本辦法第四條大專組辦理，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比照高中職組辦理。)

(二)學業成績：100 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，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者(惟學期成績不得有一科不及格)。

(三)操行成績：100 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，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或均在甲等以上者。

第三條：本辦法所訂獎學金為每年度申請頒發一次，申請公佈及頒發時間規定如次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1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01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(請各推薦公司於限期內將本辦法第六條所列表件以掛號郵寄本會，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。)

(二)核定公布時間：102 年元月 31 日以前核定公布。

(三)頒發時間：102 年 3~4 月間，配合本會會員大會公開表揚。

第四條：分組及獎學金給予標準：

(一)研究所組：以核定 10 名為基準，每名各發獎學金新台幣 5,000 元。

(二)大專組：以核定 10 名為基準，每名各發獎學金新台幣 3,000 元。

(三)高中、職組：以核定 10 名為基準，每名各發獎學金新台幣 2,000 元。

除上列獎學金外，每名另頒贈本會獎狀乙張。

第五條：本會會員公司有停權或未繳清會費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：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：

- (一)填寫獎學金申請表一份。
- (二)100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- (三)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一份。
- (四)學生國民身份證影本(正、反面)一份。
- (五)本會會員證影本一份。

第七條：申請及審議程序：

- (一)會員代表應憑本會所寄發之申請表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(二)每家會員公司申請名額以一人為限。
- (三)本會組織發展委員會負責審核，以每組所訂名額為限，惟各組申請人數超過上限時，應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學業成績相等者，以公立學校學生為優先，同為公(私)立學校學生年級較高者為優先，同年級有相等者，則以公開方式抽籤決定之。另年度申請總金額未超過總基準金額範圍，各組核定名額得予酌情增減。
- (四)得獎學生名單應提理事會通過後公布之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所稱院校不包括補習學校及未經政府立案之學校。

第九條：申請人對本會審查核定發給獎學金與否，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
第十條：經本會審查核定發給獎學金者，除於會員大會公開頒獎表揚外，並將得獎人名單刊登於「彰化築跡」會刊。

第十一條：獎學金由本會以「獎助學金」科目編列年度預算，於公會經費中撥付之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呈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100 學年度會員代表子女教育獎學金 申請表

會員代表姓名		聯絡電話	
公司名稱			
聯絡地址			
學生姓名		申請組別 (年級)	()研究所組
			()大專組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()高中職組
就讀學校 全名			()公立學校 ()私立學校
科系/年級		科 系	年級
區分	上學期	下學期	學年平均分數
學業成績			
操行成績			
會員公司蓋章	會員公司 負責人簽章	組織發展委員會審核意見	
<p>※ 應繳附證件：(1)100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(2)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乙份 (3)學生國民身份證影本(正反面)乙份 (4)本會會員證書影本乙份</p>			